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的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支持本国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规范。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制造业 。

**二、满足项目需要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铡草机** | **3.5吨卧式****电机：4kw** | **30** | **台** | **含设备闸刀1个，漏电保护1个，电源线50米，皮带4条。** |

**三、采购对象的交付时间、地点及其他要求**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交付。

（二）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采购双方另行约定。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设备保修期限按原厂商标准，但不得低于一年。保修期自双方代表在合格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供货商提供上门保修，即由供货商派人员到用户现场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货商承担。保修期内，供货商必须根据用户要求负责进行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对于非用户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供货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服务期间，供货商应提供但不限于下述服务：在保修期间提供免费保修，7×24小时上门服务，免费更换故障配件。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1小时内响应，通过远程方式无法解决的，2小时到达故障现场进行处理。故障

设备现场无法修复的，在24小时内提供相同品质规格的设备备用。

**四、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一）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编制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二）本项目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材料。

（三）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展开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相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由采购人存档备查。

（四）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及时报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